

**宝清县委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委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委宣传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宝清县委宣传部主要职责为：

- 1、负责全县的宣传思想工作。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全县思想政治工作调查与研究，总结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先进经验，树立和表彰先进典型，做好思想政治研究会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付的研究课题。

3、负责全县企业政工人员职称评定工作，做好初级职称评定及中级以上职称的申报工作，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党员教育工作，制定党员教育规划，总结党员教育工作经验，搞好党员培训，指导基层党委加强党校标准化建设。

5、负责全县干部理论教育工作，制定县委中心组学习规划并组织学习和辅导，制定全县干部理论教育规划并组织业务培训学习指导和辅导。

6、负责全县通讯报道和对外宣传工作，完成通讯报道任务，负责上级新闻单位来人来访接待工作，负责党报党刊征订工作，负责新闻出版工作。

7、负责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交付的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方案，检查指导文明村和文明城镇创建工作，做好各级文明村和文明单位评比、命名和申报工作，搞好文明单位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8、协助县委、县政府抓好文化和广播电视宣传工作，搞好工作指导与协调，掌握正确的文化宣传和新闻舆论宣传导向。

9、协助县委和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干部和文化、广播电视系统股级以上干部的培训、考核任命和管理工作。

10、负责宣传部机关财务和人员生活福利工作。

11、完成县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宝清县融媒体中心（宝清县广播电视台）“十定”规定的通知》（宝编〔2019〕85号），宝清县融媒体中心主要职责为：

1、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媒体宣传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全媒体宣传，努力繁荣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内容创作与节目生产，逐步形成“新闻+政务、新闻+服务、新闻+文化、新闻+电商、新闻+监管”的新闻传播服务模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媒体融合的路线、方针、政策。管理中心所属广播、电视、网站、双微等的宣传，强化互联网思维，进一步推进融媒体产品在移动传媒平台的内容集聚，直播所有广播、电视节目和图文信息，并实现主要新闻栏目分条传播功能。全面整合市政服务、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气象服务、文化旅游、学习教育、商务娱乐等信息资源，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生活服务信息。承办各类重大宣传活动。

3、负责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节目，“微看宝清”微信平台、“你好宝清”抖音号等平台内容生产和质量的审核发布工作。全力打造全媒采编平台、新闻数据指挥中心等重点项目，开启移动直播、全景拍摄、无人机可视、从静态到动态、从一维到多维的多媒体化展示。积极开发传播平台和移动终端，形成指向精准、特点鲜明、传播有力的新闻传播体系。

4、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中心产业发展规划，依照政府授权，协助管理中心所有国有资产，并确保其保值、增

值。利用传媒优势，大力发展传媒文化相关产业。负责县融媒体中心广告播放工作。

5、研究、制定人才培训和培养计划，有计划、多层次地培养各种专业人才。按照传媒事业发展的需要，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6、统筹做好全县公共宣传资源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工作。

7、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宝清县文学一是联合会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宝清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要职责为：

负责对各协会间的联络、协调、服务和指导工作；组织会员间的艺术交流活动和调研工作；积极支持各文学艺术工作者协会独立开展工作；扶植各类文学艺术创作，开展与国家、省、市间文学艺术交流活动，扩大友好往来、交流艺术经验等；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宝清县委宣传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5个、所属事业单位2个情况如下：

1、宝清县委宣传部5个内设机构即：

（1）精神文明办（股级）

（2）理论学习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股级）

（3）通讯组（股级）

(4) 社会宣传组（股级）

(5) 党员教育组。

2、 所属 2 个事业单位如下：

(1) 宝清县舆情信息监督中心副科级机构；

(2) 宝清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志愿者服务中心副科级机构。

（二）宝清县融媒体中心机构设置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名称分别为：

1、 策划指挥部

2、 全媒发展部

3、 采集汇聚部

4、 内容生产部

5、 融合发布部

6、 市场营销部

7、 运营保障部

8、 技术制作部

9、 广播事业部

10、 新媒体视听部

机构规格均为正股级。

（二）宝清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 1 个、所属事业单位 0 个. 情况如下：

根据上述职责，宝清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名称为办公室，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办公室职责是综

合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和事务工作；组织制定机关内部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会议组织、电文处理、信访信息、秘书事务、资料管理等机关日常政务以及机关联络接待、保密、保卫等行政事务，组织起草机关工作的行政规章和综合性文件；负责机关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综合性调研、综合性文稿的起草，负责信息、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安全保卫、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一）宝清县委宣传部人员构成

中共宝清县委宣传部总编制人数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9 人，离退休 4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2 人。

（二）宝清县融媒体中心人员构成

宝清县融媒体中心总编制人数 68 人，在职实有人数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8 人，离退休 41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3 人，为事业编制增加 3 人。

（三）宝清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人员构成

宝清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总编制人数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0 人，离退休 5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委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委宣传部本级和下属宝清县融媒体中心和宝清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委宣传部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83.2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3.2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5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媒体支出 5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5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委宣传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98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3.2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8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0.00 万元，项目支出 93.27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83.27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932.27 万元，专项收入 51.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5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媒体支出 5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83.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83.27 万元。其中：

1、20131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09 万元。

2、20131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34 万元。

3、20133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2.33 万元。

4、20133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7.71 万元。

5、20133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1.08 万元。

6、207990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1.00 万元。

7、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78 万元。

8、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2.10 万元。

9、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6.19 万元。

10、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1.15 万元。

11、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5.50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890.00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800.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2.02 万元、津贴补贴 233.49 万元、奖金 46.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5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7.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2 万元、印刷费 1.50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水费 0.01 万元、邮电费 4.1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

费 2.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2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53.83 万元、生活补助 1.02 万元、医疗费补助 17.20 万元、奖励金 0.12 万元。

4、项目支出 93.27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983.27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2.3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31.7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8.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9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4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1.09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5 万元、维修（护）费 2.5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0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96.6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78.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3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22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8.34 万元、离退休费 53.88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5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7.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2 万元、印刷费 1.50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水费 0.01 万元、邮电费 4.1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102.88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0 万元，共有车辆 4 台，价值 62.58 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一般公务用车 0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台，其他车辆 4 台。共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93.272 万元。项目为：宣传思想工作经费项目 37.706 万元、下乡补助项目 4.23 万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1 万元、文联服务协会工作活动经费项目 0.336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委宣传部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反映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反应按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应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